

师市环审〔2025〕 号

关于第二师 34 团大唐 100 万千瓦异质结组件+ 光伏治沙科技创新示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大唐（铁门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 34 团大唐 100 万千瓦异质结组件+光伏治沙科技创新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 34 团大唐 100 万千瓦异质结组件+光伏治沙科技创新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三十四团东侧约 21 千米处，距离新疆巴州地区尉犁县东南方向约 138 千米，项目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87^{\circ} 56' 2.660''$ ，北纬 $40^{\circ} 37' 32.230''$ ，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 1727.3052 平方公顷（其中永久用地 5.5066 平方公顷，临时用地 1721.7986 平方公顷）。项目光伏列阵区规划装机交流侧和直流侧容量为 999.9 兆瓦/1205.41278 兆瓦，光伏组件拟采用异质结 715 兆瓦单晶硅双面组件和 N 型 715 兆瓦单晶硅双面组件两种光伏组件。光伏场区共划分为 303 个光伏方阵，其中

30 个光伏方阵采用异质结组件,另外 273 个光伏方阵采用 N 型组件。每个方阵设置 1 台 3300 千伏箱式变压器,每 26 块组件组成一串,每 19 串或每 20 光伏组串接入 1 台 300 千瓦组串式逆变器,每个方阵设置 11 台 300 千瓦组串式逆变器,接入 1 台 3300 千瓦箱式变压器低压侧。项目储能区储能系统容量本期为 100 兆瓦/200 兆瓦配置,由 20 个 5 兆瓦/10 兆瓦储能单元系统设备组成,采用磷酸铁锂电池。每个储能单元由 1 套 5 兆瓦/10 兆瓦箱式储能系统组成,5 兆瓦/10 兆瓦箱式储能系统由 1 台“逆”“变”一体储能变流器和 2 台磷酸铁锂电池集装箱组成。系统采用户外式安装储能区位于汇集站区西侧,布置有 PCS&升压变集装箱、电池集装箱、站用变、避雷针等。PCS&升压变集装箱及电池集装箱东、西侧之间留有不小于 4 米宽的检修与设备吊装通道;PCS 储能变流器集装箱及各电池集装箱南、北两侧之间留有不小于 4 米宽的检修通道。储能电站共设六个储能分区,四周均设置环形道路。新建光伏场区运维检修道路 136 千米,新建一条进场道路总长 8.840 千米。项目总投资 259264.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1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服务期满后要认真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物料堆存苫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使用环保焊条、隐弧焊技术；机械、车辆使用标准柴油，同时加强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通过防渗沉淀池澄清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移动式环保厕所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 34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及施工迹地恢复；施工建筑垃圾交由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废旧光伏组件、废旧磷酸铁电池由厂家回收处置，不在项目区落地或暂存；事故废油采用油泵抽至罐车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铅蓄电池由厂家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带走处置，不在场内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设计运输路线，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多台设备同时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

设备的维护保养。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关限值。运营期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同时采用减振措施，将设备基础设置于衬垫。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 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在植被覆盖度高的地段采取人工开挖，局部降低作业带宽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设置草方格，撒播草籽等措施，恢复原地貌，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

6. 服务期满后防治措施。服务期满后对电池组件及支架、变压器等进行拆除或更换。拆除的光伏组件由设备厂家回收，逆变器等设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组件支架等钢材、电缆可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7.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项目管理及保护范围内应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对道路建立定期巡视和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立良好的维护和养护制度。项目建成后，保证项目安全和正常运行，充分发挥项目效益，必须进行规范化、制度化和现代化的管理，明确职责，建立科学的、切实可行的项目运行规程。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

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日印发
